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10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

被告 黃煜勝

訴訟代理人 邢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經原告以書狀聲明由佐田雅史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後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許，陸續駛入原告所經營之Times新莊天祥街停車場、Times新莊中正路第3停車場、Times泰山壽山路停車場（以下合稱系爭停車場）停放，惟系爭車輛離場時，卻未依停車場告示牌所示繳納停車費後才離場，共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36,960元，且依系爭停車場告示牌之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3,000元之違約金等情，業據其提出現場告示牌、系爭車輛進出系爭停車場之時間照片等為證。本件被告雖辯稱系爭車

01 輛依其行車執照固可認被告為車主，然該車係訴外人蘇育正  
02 用以被告名義購入，被告從未駕駛過，亦不知蘇育正如何停  
03 車？停車何處？被告為解決爭議，遂於114年10月間擬妥協  
04 義書請蘇育正簽署，卻於多次聯繫後，迄未出面簽名，被告  
05 在不得已情況下已取回系爭車輛，可見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  
06 訴訟，應屬當事人不適格等情。經查：

07 (一)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  
08 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  
09 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  
10 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  
11 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  
12 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  
13 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  
14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  
15 原告所提本件訴訟為給付之訴，既已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  
16 律關係之權利主體，被告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  
17 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  
18 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  
19 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

20 (二) 本件被告就所辯上情，固提出協議書為佐證，惟內容並無  
21 被告所謂之蘇育正簽名用印，尚非真正；參以被告既為系  
22 爭車輛名義上之所有人，一般情況下，對車輛即有使用、  
23 收益之權，則在其使用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經營之系爭停  
24 車場內，本應負擔因此所生之相關停車費及違約金，固堪  
2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停車場服務契約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96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暨  
27 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法 官 趙 義 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張裕昌